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发〔2024〕9 号文件的决定
- 1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政府办文件

-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26 《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解读

- 29《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31《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新闻发布会

- 33 暖冬护航 平安同行 | 赤峰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赤政字〔2024〕10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我市非遗名录体系，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巴林传说故事”等 36 个项目为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格萨（斯）尔（翁牛特格斯尔）”等 2 个项目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现予公布。

附件：1.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docx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docx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共 3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民间文学（1 项）			
1	CFI-13	巴林传说故事	巴林左旗草原传统文化协会
传统音乐（2 项）			
2	CFII-20	马头琴音乐	赤峰博物院
3	CFII-21	雅托噶音乐	赤峰雅托噶古筝协会
传统舞蹈（2 项）			
4	CFIII-7	五化花棍舞	宁城县文化馆
5	CFIII-8	宁城高跷	宁城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4 项）			
6	CFVII-30	巴林麦秆画	巴林右旗格斯尔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7	CFVII-31	喀喇沁唐卡	喀喇沁旗康宁寺
8	CFVII-32	拼布技艺	赤峰市松山区顽皮张手工艺品中心
9	CFVII-33	布艺堆画	红山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22 项）			
10	CFVIII-47	阿鲁科尔沁塔乳嘎制作技艺	阿鲁科尔沁旗乌日罕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1	CFVIII-48	阿鲁科尔沁蒙香制作技艺	阿鲁科尔沁旗欧沐沦街道药香制作厂
12	CFVIII-49	阿鲁科尔沁盐敷技艺	阿鲁科尔沁旗欧沐沦街道呼达古拉盐疗中心
13	CFVIII-50	奶酒（乳清酒）酿造技艺	巴林左旗鑫潼酒业
14	CFVIII-51	巴林套马杆白酒酿造技艺	赤峰套马杆酒业有限公司
15	CFVIII-52	五色铜簪花烟袋锅制作技艺	巴林右旗格斯尔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16	CFVIII-53	林西煎饼制作技艺	林西县荣盛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CFVIII-54	林西银器制作技艺	林西县有人缘金银制品加工坊
18	CFVIII-55	新开地粉条制作技艺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粉条加工厂
19	CFVIII-56	刘氏振手推拿技艺	翁牛特旗乌丹镇祝由按摩技术中心
20	CFVIII-57	天益泉白酒酿造技艺	内蒙古华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CFVIII-58	四家子粉条制作技艺	四家子王国柱粉条加工厂
22	CFVIII-59	敖汉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敖汉星斗香油有限公司
23	CFVIII-60	蒙特泉白酒酿造技艺	内蒙古宝丰源酒厂
24	CFVIII-61	喀喇沁王府土窑烤肉制作技艺	喀喇沁旗王府土窑烤肉店
25	CFVIII-62	大黄米酒酿造技艺	赤峰市松山区保龙山元贞农产品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
26	CFVIII-63	松山花饽饽制作技艺	松山区元京道烘焙店

27	CFVIII-64	宗醯坊老醋酿造技艺	内蒙古绿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28	CFVIII-65	紫霞杯酒具制作技艺	赤峰市望星楼中蒙医药研究所
29	CFVIII-66	元宝山扣肉制作技艺	元宝山区席师傅熟食加工店
30	CFVIII-67	元宝山香酱制作技艺	元宝山区雷雨酱制品加工厂
31	CFVIII-68	喀咯豆制作技艺	赤峰市烹饪文化协会
传统医药（3 项）			
32	CFIX-15	宁氏烫伤疗法	巴林右旗宁钰中医综合诊所
33	CFIX-16	陈氏整骨通经术	林西县陈守民乡村医生诊所
34	CFIX-17	喀喇沁藏医疗法	喀喇沁旗康宁寺
民俗（2 项）			
35	CFX-38	翁牛特蒙古族婚礼	内蒙古漠勒美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播有限公司
36	CFX-39	大三家舞龙灯	元宝山区平庄镇大三家村委会

附件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

(共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民间文学（1 项）			
1	CFI-7	格萨（斯）尔 （翁牛特格斯尔）	翁牛特旗格斯尔文化传承保护协会
传统技艺（1 项）			
2	CFVIII-44	清真九大碗制作技艺 （克什克腾清真九大碗制作技 艺）	克什克腾旗伊斯兰教协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5〕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

为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生产，促进赤峰市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选择适宜区域，针对适宜作物和栽培模式，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符合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具体指标见附件 1），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1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二、补贴标准

对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具体标准为：采取全膜覆盖模式的补贴 100 元/亩，半膜覆盖模式的补贴 90 元/亩。

三、实施程序

（一）按需分解任务

按照覆膜面积和旗县区需求情况，将 15 万亩任务分解至有关旗县区（具体任务见附件 2）。

（二）优化补贴方式

采取直接补贴或者间接补贴，按照全膜覆盖不低于 9 公斤/亩，半膜覆盖不低于 6 公斤/亩核算，以量折亩优化补贴方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采取直接补贴方式的，要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购销和使用台账，经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对拟补贴主体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情况进行核实，连同现场核查照片或视频一并留存档案。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的，可采用带量集中采购方式，鼓励“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等采取整合需求、形成订单、带量集采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三）做好公开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在项目实施嘎查村所在地对享受补贴的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受益实施主体、享受补贴亩数、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四）及时发放资金

旗县区农牧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后，旗县区财政局尽快完成资金支付。若完成任务面积后资金有剩余，要继续用于补贴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可以大于任务面积。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旗县区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选用质量合格、诱导期适宜、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不断优化集成农艺措施和技术模式，避免过早降解。

（二）强化资金管理

旗县区财政局要及时做好资金结算工作，落实好补贴政策。各旗县区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旗县区要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和《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宣贯力度，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全生物降解地膜技术推广现场观摩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农民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将农膜污染治理工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对比情况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培训内容，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赤峰市 2025 年推广全生物降解膜技术指标

2. 各旗县区 2025 年落实全生物降解地膜任务情况表

附件 1

赤峰市 2025 年推广全生物降解膜技术指标

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
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
物、功能性助剂。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
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效使用时间应≥90 天，水蒸气透过量应<
400g/（m2•24h），有机成分≥51%，相对生物分解率≥90%，拉伸负荷（纵、横
向）≥1.5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150%，断裂标称应变（横向）≥250%，直
角撕裂负荷（纵、横向）≥0.8N。在高温高湿、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等环境下，
需经过试验验证，并配套农艺措施。

附件 2

各旗县区 2025 年落实全生物降解地膜任务情况表

旗县区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万亩）	备注
阿鲁科尔沁旗	1	此面积为国家下达 我市任务面积。在实 施中，按下发资金数 折算，实际完成面积 要高于此面积。
巴林左旗	0.7	
巴林右旗	1.4	
林西县	1.1	
克什克腾旗	0.5	
翁牛特旗	3	
宁城县	0.5	
敖汉旗	2	
红山区	3	
元宝山区	0.3	
松山区	1.5	
全市	15	

注：表中 15 万亩任务包含《赤峰市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
施方案》中 5 万亩全生物降解膜任务，补贴标准按照此方案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发〔2024〕9 号文件的决定

赤政发〔2025〕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政发〔2024〕9 号）予以废止。

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 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赤政发〔2025〕3 号

翁牛特旗、红山区、松山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境内，工程任务为工业用水，取水水源为西拉木伦河上的大石门水库和东台子水库。经两座水库联合调节向赤峰市中心城区调水，调水总量为 5393 万立方米/年。现该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为确保该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永久用地包括高位水池及其连接路、管道阀室及其管理范围、永久管理道路、输水明管、净水厂及其管理范围、污泥干化场及其管理范围、净水厂进厂及检修道路等。工程用地范围涉及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毛山东乡、乌丹镇、梧桐花镇、乌敦套海镇，松山区哈拉道口镇、太平地镇、安庆镇、夏家店乡，红山区红庙子镇。初步范围由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范围执行。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工程范围内新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开展抢开耕地、园地及抢栽多年生经济林木、新栽果木、植树造林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工程建设的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确因生产生活急需的临时性设施，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际查勘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但必须保证可按工程要求自行拆除，国家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新生儿出生、军人转业退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刑满释放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用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计入实物指标，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安置，搬迁时不予补偿。

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建设，为工程的顺利建设搞好服务。要向被征占地群众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顾全大局，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5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4 号）精神，充分放大和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有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生态资源科学规范开发，加快推动碳汇开发和交易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碳汇开发工作，努力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赤峰样板，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突出生态保护与价值实现为重要任务，以存量碳汇开发为基础，积极开拓碳汇资源增量，为赤峰市实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转型贡献更多力量。80%以上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30 年底，持证在产的全部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市场；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应符合绿色开采基本要求，按照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重点做好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和矿山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思想，建立市级“统一规划管理，统一开发经营，统一汇聚资产，分级协商受益”的工作模式，由市委、市政府对碳汇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探索建立碳汇项目化、市场化机制。坚持分类施策，重点开发林业、草原、湿地、农业、牧业碳汇项目，同时积极探索其他碳汇项目，逐步拓宽碳汇产业发展范围。坚持“保障持有者权益”的分配机制，市本级与旗县区原则上按照 3:7 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资源实际开发利用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坚持“做优做强国企”目标导向，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联合旗县区国企共同参与全市碳汇开发利用的新体系。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责任，对碳汇项目开发实行全过程监督，避免盲目决策和无序开发，主动防范碳汇开发风险。

三、目标任务

生态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是把全市生态碳汇项目重点开发为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其中林业项目可开发为 CCER 碳汇项目；盘活草原、湿地、农业、

农畜粪污资源，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碳汇开发生态工程产业效益、经济效益等。除林业项目以外的草原、湿地、耕地、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可适量开展 VCS（国际组织核证碳减排标准）项目并严格管控。依据 CCER 和 VCS 等方法学为标准，以全市林业、草原、湿地、农业、牧业等绿色固碳资源为基础，由开发主体投资开发碳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核算、计量监测和经营管理，经由碳汇交易机构签发碳减排量，进行备案登记、交易与结算完成销售，实现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四、生态碳汇项目开发

（一）开发主体。市政府授权市农投集团作为赤峰市生态碳汇开发申报主体，由市农投集团自主开发、联合旗县国企开发或者按照赤峰市招商引资相关规定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公开引入），共同推进赤峰市生态碳汇开发申报工作，并由市农投集团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向碳汇交易机构提请申报。

（二）开发模式。与产权所有者签订《生态碳汇联合开发协议》后，将全市可用于生态碳汇开发的资源集中收储于市农投集团，经过项目评估、设计文件、第三方审定、项目注册、碳汇量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第三方核证、碳汇量签发等程序，取得碳汇交易机构签发的碳汇量，并适时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转让实现碳汇价值。充分发挥生态碳汇的金融属性，以绿色金融为引领，探索金融机构助力生态碳汇价值实现新模式。

（三）项目监管。为保障碳汇项目有序开发，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态碳汇项目开发方向。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碳汇项目开发的全流程监管，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和流程。定期对生态碳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并

解决问题,确保生态碳汇项目能够发挥出应有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重点工作任务

目前,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CCER-14-001-V01)》、《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红树林营造(CCER-14-002-V01)》等方法学,对碳汇项目适用条件、项目边界、计入期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首先将开发 CCER 造林碳汇项目作为重点,并逐步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机制。

(一)摸清碳汇资源底数。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生态碳汇进行摸底调查。基于自然资源权属信息、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以及现有生态碳汇分布、开发情况等基础资料,评估各类生态资源碳汇潜力,进而全面掌握全市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管理、林草保护和恢复等活动积累的生态优势。摸清全市符合 CCER 开发条件的森林资源底数和符合 VCS 开发条件的草原、湿地、耕地等生态资源底数。(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碳汇开发主体。市农投集团代表市政府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授权协议,统筹开展各旗县区生态碳汇开发工作。各旗县区不再单独开发,已签订未实施的开发合同进行吸纳、消化处理,已启动实施的拟通过吸收、合并、入股的方式整合纳入。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指导、支持市农投集团开展生态碳汇资源调查评估,并监督市农投集团做好生态碳汇资源收储、开发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发生态碳汇项目。市农投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市级生态碳汇项目储备库,从项目库中筛选部分地力条件好、碳汇价值高、开发难度相对

较低的地块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有序开发不同机制下高质量的林业、草原、湿地、农业、农畜粪污资源等碳汇项目，丰富碳汇产品种类，规范碳汇项目开发交易。优先与国有林场合作，开展 CCER 碳汇项目试点建设。由市农投集团与产权所有者签订《生态碳汇联合开发协议》，并完成全市可开发生态碳汇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设计、交易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碳汇项目开发交易管理。严格按照 CCER 或 VCS 碳汇项目相关标准和方法学实施项目，科学开展碳汇量监测，积极取得由碳汇交易机构签发的碳汇量，尽快实现碳汇交易。严格把控项目开发风险，在开发碳汇项目前，要将项目边界、计入期等碳汇项目开发相关情况报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

（五）实现生态碳汇价值。制定《赤峰市生态碳汇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企业联盟”，鼓励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购买生态碳汇用于抵消企业的排放额度，践行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鼓励机关、事业单位、承办大型活动主办方等购买生态碳汇消除日常碳足迹。通过公开招商、产业导入、招投标等形式，积极联系具有稳定碳汇需求的买家，签订长期碳汇交易合同。积极引导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购买我市生态碳汇用于履约抵顶，依托全国碳市场实现碳汇交易变现和价值转换。（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投资促进局）

（六）探索绿色碳汇金融。发挥生态碳汇资产的金融属性，加大生态碳汇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放大生态碳汇资产杠杆和价值。市农投集团与自治区、赤峰市内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推动将生态碳汇纳入金融产品开发系列，引导金融机

构开发与生态碳汇项目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包括碳汇资产质押融资、碳汇期货、碳汇保险等。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加快推动林草碳汇专项债券的发行。（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投资促进局）

（七）加强碳汇能力建设。邀请国内知名专家，组建赤峰市生态碳汇开发专家咨询小组，为生态碳汇项目开发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编制《赤峰市生态碳汇项目开发指南》，定期开展生态碳汇政策法规、项目方法学、碳汇项目计量与监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的培训和讲座，构建生态碳汇监测计量体系，加强生态碳汇对实现碳中和目标和价值实现路径的科学研究，推进生态碳汇领域技术创新，推动数字化工具在生态碳汇开发和管理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

（八）积极探索“碳汇+”开发模式。一是积极探索开展域内生态碳汇实施与一、二、三产业整合互促新路径。二是推动农村牧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依托我市“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建设工作，以各地农村牧区风能资源和零散空闲土地资源为基础，布局建设一批农村牧区分散式风电项目，推行“风电”+碳交易、“风电”+设施农业、“风电”+养殖场、“风电”+田头市场、“风电”+加工车间、“风电”+供暖等复合产业，加快推动农村牧区用能绿色低碳发展。三是科学开展扩绿增汇。依托政府推进的工程，加快国土绿化步伐，造林、种草、防沙治沙、光伏治沙、做大做强森林草原“碳库”。实施退化林分和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固碳增汇能力。四是与专业机构合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快开展耕地碳汇方法学的研究与实施。（牵头单位：市农投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能源局、投资促进局）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碳汇项目稳定经营后，可形成有效盈利，提高税收收入，为本市生态农畜绿色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二）政策引导效益。通过市场化经营林草农牧资源，为全市提供示范和经验，承接和引导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和生态碳汇相关政策，为本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资源整合效益。碳汇项目的开发将有效发挥资源规模效益和市场议价能力，在经营碳排放权和碳中和等业务中，能够有效提升碳汇产品经济转化能力，促进区域合作。

（四）生态工程产业化效益。通过开发项目和核算碳汇资源增量等，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效益评价标准；通过碳市场交易，形成森林、草原、湿地、农业耕地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参与碳汇交易的有效方法，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与多样性。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生态碳汇开发的重要部署，有序推进生态碳汇开发，全市生态碳汇开发工作由市林草局统筹，农投集团具体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国资委、能源局、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生态碳汇开发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提供碳汇项目开发政策和技术指导，确保碳汇项目开发有序开展、稳妥推进。强化“双碳”科创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懂政策、懂技术、懂交易、懂管理的专业化碳汇技术人才，大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为推进碳汇项目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碳

汇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的理念。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节能降碳工作的理解和把握，组织开展分阶段、多层次的碳汇工作培训，普及基础知识，宣讲政策要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国际森林日、全国生态日、植树节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及实践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生态碳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生态碳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方法学等要求，确保项目的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防控生态碳汇资源无序圈占、盲目开发、弄虚作假等风险，对违规的市场参与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暂停、限制或取消参与生态碳汇资源开发资格等惩戒措施，并予以通报。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识别风险，提高防范能力，严防各种机构、人员利用碳汇开发交易进行欺骗炒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强化生态安全意识、提高灾害风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研究保险等缓冲模式，防范风险发生。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完善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设计质量管理

（一）设计单位必须深入实地开展勘察和设计，必须充分征求苏木乡镇、嘎查村和项目区农民群众建设意见。设计单位要与项目法人单位、苏木乡镇、村组责任人进行实地核实，签字确认，确保设计内容后续能够顺利实施。

（二）苏木乡镇负责组织嘎查村与设计单位充分对接，确保设计符合项目区实际，符合规范标准，符合农民群众建设需求，设计方案需经项目地块 2/3 以上农户同意。

（三）旗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建设潜力调查摸底、历史项目移交和总体规划，提前开展勘察设计，确保及早完成项目储备。旗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田块整合、新增耕地、占用林草地、农田防护工程、水源井更新、地类变更、禁限地类筛查、文物保护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对测绘、勘察、设计等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最终成果要经“六方”（旗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农牧局长、苏木乡镇长、嘎查村书记、村民组长和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二、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

(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六)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严格控制业主代表评委人数，合理选取招标方式，科学划分施工标段，原则上单个施工标段不得小于 1 万亩。鼓励各级国企依法依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七) 招标人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围标串标、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参建单位诚信履约。

三、加强材料质量管理

(八) 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材料和机电、金属结构设备的，要在采购前书面向项目法人单位申报采购计划，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在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前，共同检查核实产品采购发票原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并纳入工程档案。鼓励旗县区开展材料设备统一集采。

(九) 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并使用工程相机拍照存档。

(十) 旗县区农牧局要按照项目全覆盖、苏木乡镇全覆盖的原则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样检测，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查。市级农牧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检。

四、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十一)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进驻项目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规模配足工作人员。

(十二)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在开工前组织参建单位和村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和施工培训。

(十三) 设计单位负责做好施工全程技术指导。施工单位负责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监理单位负责加强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监理过程要用工程相机拍照存档。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举牌需反映验收时间、内容、人员等信息。

(十四) 苏木乡镇要成立工作组，对工程进度和质量实行包联监督。嘎查村组要选派村民代表组成质量监督队伍，在施工现场开展全过程监督。

(十五) 项目法人单位要组织苏木乡镇、嘎查村配合对施工人员、监理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开展常规检查，检查情况要签字确认。同步组织监理、设计、施工、村集体组成联合小组，对主要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核定工作。

(十六) 鼓励支持旗县区购买项目“全过程管理”或“全过程数字化监管”等第三方技术服务，辅助开展质量监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五、加强内业资料管理

(十七) 各参建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程序，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每天记录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日志要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当天工作内容，日志不允许中断，不允许后补。

(十八)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每周开展一轮次内业资料检查，旗县区农牧部门负责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审核，市级农牧部门负责随机抽查，确保内业资料整理随工程建设同步推进。

六、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十九) 旗县区农牧部门负责在项目完工后，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和质量，出具初验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 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财政、审计、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

建设同时，同步组织第三方开展工程量复核和跟踪审计，确保项目竣工后 20 天内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十一）项目初验合格后，市农牧部门按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时限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提出问题限期整改，旗县区整改合格并上报整改报告后，按程序开展二次竣工验收。

（二十二）项目验收过程中，农牧部门要引导苏木乡镇、嘎查村组负责人和农民群众代表充分参与。

七、加强建后管护管理

（二十三）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与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办理资产交付和工程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二十四）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共同负责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回头看”，摸排存在问题，厘清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

（二十五）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立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落实后续管护经费，探索多元管护方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八、加大惩处力度

（二十六）市、旗县区农牧部门将日常质量督查情况作为年底参建单位信用评价扣分依据，根据问题严重性每次扣除 2-10 分，对评为 C 级的企业，1 年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信用分得零分，对评为 D 级的企业，3 年内不允许参与赤峰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二十七）项目法人单位要加强合同管理，与相关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要明确质量管理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确保质量可控。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履约不到位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二十八）各级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监管过程中，尽责履职不到位，造

成严重后果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九、压实各级责任

（二十九）市、县两级要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全程参与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和管护。苏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农民群众参与规划和建设、开展质量监督、协调解决矛盾、参加检查验收、做好建后管护等工作。

（三十）农牧部门承担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责任，市级农牧部门负责项目质量监督抽查检查，旗县区农牧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质量管理，规范参建单位行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顺利开展赤峰市生态碳汇相关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农投公司牵头起草了《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七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突出生态保护与价值实现为重要任务，以存量碳汇开发为基础，积极开拓碳汇资源增量，为赤峰市实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转型贡献更多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级统筹；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分类施策；坚持合理分配；坚持国企参与；坚持风险防范。

（三）目标任务。依据 CCER 和 VCS 等方法学为标准，以全市林业、草原、湿地、农业、牧业等绿色固碳资源为基础，由开发主体投资开发碳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核算、计量监测和经营管理，经由碳汇交易相关机构签发碳减排量，进行备案登记、交易与结算完成销售，实现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四）项目开发。市政府授权市农投集团作为赤峰市生态碳汇开发申报主体，将全市可用于生态碳汇开发的资源集中收储于市农投集团，经过一系列程序，取得碳汇交易机构签发的碳汇量。

（五）重点任务。一是摸清碳汇资源底数；二是明确碳汇开发主体；三是开发生态碳汇项目；四是强化碳汇项目开发交易管理；五是实现生态碳汇价值；六是探索绿色碳汇金融；七是加强碳汇能力建设；八是积极探索“碳汇+”开发模式。

（六）效益分析。一是经济效益；二是政策引导效益；三是资源整合效益；四是生态工程产业化效益。

（七）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技术支撑，培养技术人才；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生态碳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025 年 1 月 6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解读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赤政字〔2024〕106 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自 2009 年起，市政府先后公布了 6 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组织基层申报、专家组评审、市文旅局党组研究、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同意，确定“巴林传说”等 36 个项目为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格萨（斯）尔（翁牛特格斯尔）”等 2 个项目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予以公布。

二、主要内容

此次公布的 3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涉及 7 个类别，其中民间文学 1 项、传统音乐 2 项、传统舞蹈 2 项、传统美术 4 项、传统技艺 22 项、传统医药 3 项、民俗 2 项，具有重要的文化、历史、科学价值；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共涉及 2 个类别，其中民间文学 1 项、传统技艺 1 项。

2025 年 1 月 7 日

《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赤峰市结合实际编制了《赤峰市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有关要求，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二、《方案》制定依据

根据《自治区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全市用膜实际进行制定。

三、《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由任务目标、补贴标准、实施程序、保障措施 4 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任务目标中明确“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1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第二部分，补贴标准中明确“对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具体标准为：采取全膜覆盖模式的补贴 100 元 / 亩，半膜覆盖模式的补贴 90 元 / 亩。”

第三部分，实施程序中明确要做好“按需分解任务、优化补贴方式、做好公开公示、及时发放资金”等四项流程。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明确要做好“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等三项工作。

2025 年 1 月 14 日

《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市政府组织编制《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通知》制定背景

2024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上提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为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有效解决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通知》。

二、《通知》制定依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进行制定。

三、《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由加强设计质量管理、招投标管理、材料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内业资料管理、项目验收管理、建后管护管理、加大检查惩处和压实各级责任 9 部分 30 条组成。

一是加强设计质量管理，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深入实地勘测设计，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把关。二是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三是加强材料质量管理，要求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测。四是加强施工质量管理，要求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在施工现场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五是加强内业资料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内业资料检查，确保内业资料整理随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六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同时，同步组织第三方开展工程量复核和跟踪审计，确保项目竣工后及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七是加强建后管护管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和工程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八是加大惩处力度，要求对参建单位开展信用评价，严格质量管理。九是压实各级责任，要求旗县区、苏木乡镇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全程参与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和管护。

2025 年 1 月 22 日

暖冬护航 平安同行 | 赤峰市公安局组织召开 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

1 月 21 日上午，赤峰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继国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交管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队、环食药侦支队、情指中心负责人现场答记者问。赤峰日报、红山晚报、赤峰广播电视台赤峰新闻、直播生活、法治赤峰、赤峰日报蒙文报以及赤峰新闻新媒体人员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下旬以来，赤峰市公安局坚决贯彻公安部、公安厅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四个严防、三个确保、两个提升”工作目标，纵深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以第一阶段“冬季行动”五大任务为抓手，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牵引，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成立了由孙海涛副市长挂帅的“专项行动”指挥部，市局党委成员分兵把口，牵头 20 个部门警种尽锐出战，全市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冬季治安规律特点，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隐患摸排调处、突出违法犯罪收网打击、治安复杂区域清查整治、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消除”等各项工作。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接报治安类警情 4487 起，同比下降 28%，治安态势持续稳中向好。

坚持全警动员 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

动态把握警情态势，社会面风险感知力、控制力显著提升。周密部署巡逻防控。制定印发《全市公安机关冬季社会面治安巡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

“1+1+4”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工作“五大体系”，全市三级共 416 个学校、医院、繁华街区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显性用警，突出社会面巡控、重点部位防控、重点人员管控、舆情导控“四控”举措，科学设置“1、3、5 分钟”快反圈，确保“就近、就早、就小”处置紧急突发敏感案事件。高效推进统一行动。按照公安厅统一部署，坚持机关 30% 警力下沉一线，组织发起 2 次冬季社会面治安巡防集中统一行动、3 次治安复杂区域集中清查整治行动，全市累计出动警力 5.2 万人次、警车 1.4 万台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5.9 万人次，设立综合查控、交通整治等卡点 112 个，清查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行业场所、重点要害部位 1336 处，社会治安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坚持打深打透 加压惩治突出违法犯罪

按照“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以打促治”的工作思路，对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集中开展大案攻坚。发起 4 起集群战役，实现“类案打击、规模打击、全链条打击”。功破获 21 年前团伙抢劫出租车杀人案，率先打响全区命案积案攻坚“第一枪”，破获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抢劫抢夺等各类刑事案件 207 起。高压严打多发犯罪。快接快处、快查快办盗窃车内财物类案件 58 起；累计破获各类电诈案件 100 余起，抓获各类涉诈违法犯罪嫌疑人 270 余人；保持对涉黄涉赌案件的“零容忍”，累计办理涉黄案件 40 余起，打击处理 100 余人；扎实推进“清风行动”，有力打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共办理农村涉赌案件 145 起，打击处理 609 人，有效遏制了黄赌违法犯罪多发势头。聚力侦办民生案件。集中打击接触性诈骗犯罪，破获各类案件 26 起，打处 30 人，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 100 万余元。持续开展昆仑、打击肉制品犯罪专项行动，破获各类涉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19 起，打处 26 人，涉案金额达 447 万元，有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从实从细 严密防范突出风险隐患

立足预防警务、主动警务、协同警务，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七查六调三管控一回访”机制，研究制定《赤峰市公安局风险提示工作机制》，持续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推动大数据赋能和建模应用，全面排查婚恋家庭、邻里关系、欠资欠薪、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 2440 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9.7%。加强重点行业督导检查。对娱乐场所、旅馆、保安服务市场等重点行业场所开展夜间临查临检，严查涉黄涉赌、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违法经营等问题。累计检查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寄递物流企业 1449 家，发现问题全部落实整改。加强危险物品清查管控。接续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爆物品，全面收缴社会面枪爆刀弩等违禁物品。共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88 家、零售点 848 处，收缴非法烟花爆竹 2891 箱，收缴管制刀具 152 把，办理涉烟花爆竹违法案件 12 起，进一步拧紧危险物品管控的“安全阀”。

坚持主动预防 全力抓好公共安全治理

压茬推进公共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对全市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硬质隔离设施，以及校园“一键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全面落实“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100% 建立“一校一策”方案，全面加强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安全监管、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冬季防灾减灾工作，全力夯实公共安全治理基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坚持路面与源头双管齐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隐患大排查、交通安全大宣传、交通安全大执法”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近 23 万起。其中，无证驾驶 1101 起，饮

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1924 起，超速行驶 4.8 万余起，超载 2896 起，有效防范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深入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宣传就是战斗力”的理念，深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超“五进”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充分发挥“赤峰公安”“赤峰交警”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矩阵辐射作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册，发布稿件 175 篇，其中被中央级媒体、自治区级主流媒体采纳 74 篇，全网点击量高达 38 万余次，平安“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舆论氛围更加浓烈。

下一步，赤峰市公安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巩固拓展“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紧盯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风险隐患，针对性强化治安突出问题的防范打击整治，切实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